



附表一

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

核 減 率	暫 付 成 數	
	網路、電磁紀錄申報	書面申報
○%	九成五	八成五
二·五%(含)以下	九成二五	八成五
二·五%(不含)~五%(不含)	九成	八成五
五%(含)~十%(不含)	八成五	八成五
十%(含)~十五%(不含)	八成	七成五
十五%(含)~二十%(不含)	七成五	七成五
二十%(含)~二十五%(不含)	七成	六成五
二十五%(含)~三十%(不含)	六成五	六成五
三十%(含)~三十五%(不含)	六成	五成五
三十五%(含)~四十%(不含)	五成五	五成五
四十%(含)以上	不暫付	不暫付